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康健辖区内 12345 网格件应急抢修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3741720253201

合同主体: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 浦北路 268 号

联系人: 何忠良

电话: 64757022

乙方: 上海赛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六村 41号

法定代表人及性别: 范赛华 男

联系人: 何辉平

电话: 021-54975585

开户银行:

账号: 310501734500000013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徐汇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 (一) 甲方通过 政府采购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 (三)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街道辖区指定地点。
- (四)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价格明细

-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小写): 1794800 元, (大写): <u>壹佰柒</u> 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元人民币
 - (二)价格明细: (可另附明细附件)
 - (三) 乙方接受项目经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建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 方式)

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__(二)___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一)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规定验收合格后,在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 (二)分期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
- 2.2026年3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
- 3. 合同剩余的尾款按照实际发生的按月结算,如有审计按照最终审定价为准。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结算汇总表后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平台为准。若收到发票迟延,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一)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

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 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 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 9. 项目交付后, 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 赔偿。

- (一)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 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 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 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二)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发现合同履行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 (五)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 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一) 谅解与备忘条款:
- (二)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三)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 (二)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 (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补充条款

1:中标人账户信息:

名称:上海赛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405763352X5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六村 41 号

电话: 021-54975585

开户行:建行上海康健支行

账号: 31050173450000001329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 单位名称:上海赛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浦北路 268 号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六村 41 号

2025年11月21日

电话: 64757022 电话: 021-54975585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21日